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書面審議紀錄

委員：張志清副校長、林泰源教務長、李光敦研發長、鄭學淵學務長、顧承宇總務長(執行長)、林正平主任秘書、張琍雲主計主任、周委員恆志、冉委員繁華、簡委員連貴、李委員篤華、曾委員聖文、洪委員英正、卓明璋學生代表

書面審議紀錄發送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

聯絡人：莊麗珍、楊薇馨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11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經張副校長於5月18日召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查討論會」充分討論後提送書面審議。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一，第 2~15 頁）。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3 位同意，1 位未回覆。
- 二、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一～一，第 16~20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11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經張副校長於5月18日召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查討論會」充分討論後提送書面審議。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第 21~23 頁）。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3 位同意，1 位未回覆。
- 二、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二～一，第 24~25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 etc.，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細則。</p> |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 etc.，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u>第六條之規定</u>，特訂定本作業細則。</p> | <p>刪除贅字</p> |
| <p>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p> <p>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 <u>依</u> 科技部 <u>規定辦理</u> 申請補助 60% 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50%。</p> <p>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p> | <p>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p> <p>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 <u>向</u> 科技部申請補助 60% 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50%。 <u>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u></p> <p>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p> | <p>一、本校為通過科技部評鑑之通案授權學校，無須於每年一月、七月向科技部申請專利補助，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修正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自第四次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之規定。</p> |

| | | |
|--|--|--|
| <p>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5%。</p> <p>(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p> <p>(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p> <p>(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p> | <p>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5%。</p> <p>(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p> <p>(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p> <p>(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p> | |
|--|--|--|

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費用。

-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

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 30%，發明人至少 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

| | | |
|-----------|---|--|
| <p>護。</p> | <p>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p> | |
| | <p>四、<u>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u></p> <p>(一) <u>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u></p> <p>(二) <u>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產學營運委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u></p> <p>(三) <u>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u></p> <p>(四) <u>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u></p> <p>(五) <u>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u></p> <p>(六) <u>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u></p> | <p>一、依據科技技術基本法第6條及專利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受聘於本校之教師，其研發成果專利所有權本應屬於本校所有，故無專利所有權歸回本校之情事，爰刪除本規定。</p> <p>二、依據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追蹤評鑑委員建議，刪除本條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p> |

| | | |
|--|--|---|
| | <p><u>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u></p> | |
| <p><u>四、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u></p> <p>(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u>應於取得專利權後維護五年，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之專利</u>，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u>如</u>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u>第六點第二款</u>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p> <p>(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 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 止繳納維</p> | <p><u>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u></p> <p>(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u>專利承辦單位應於領證三年後，請求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u>，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u>其</u>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u>第七點第二款</u>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p> <p>(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p> | <p>一、條次依序調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四點。</p> <p>二、修正第四點標題內容，若專利權公告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專利權屬無形資產，專利技術需有足夠時間推廣，原條文規定維護三年時間過於急迫，故擬修正專利權維護由取得專利權三年延長為五年，若至第六年仍無技術移轉或授權，本校得放棄維護。</p> <p>四、承上，我國專利權每年每案需負擔之維護費用為： 1-3 年/\$1,700 元/年 4-6 年/\$3,800 元/年 並依校方(60%)、系所(10%)及發明人(30%)之比例分攤所需經費。</p> <p>五、配合現行作業需要，新增定期盤點研發成果專利權。</p> |

| | | |
|---|---|------------------------------|
| <p>護費用。</p> <p>(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p> <p><u>(五) 研發成果專利權每年至少定期盤點一次。</u></p> | <p>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p> <p>(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p> | |
| <p><u>五</u>、技術轉移程序</p> <p>(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 | <p><u>六</u>、技術轉移程序</p> <p>(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 | <p>條次變更。 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p> |

| | | |
|--|---|---|
| <p>過。</p> <p>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p> <p>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p> | <p>過。</p> <p>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p> <p>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p> | |
| <p><u>六</u>、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u>營業稅賦</u>，再扣除<u>已支出之專利權</u>等相關費用及<u>保障專利權效期之維護費用</u>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 (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三) <u>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及權利金收入：發明人 0%，校務基金 100% (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補助計劃，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u></p> | <p><u>七</u>、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u>衍生稅賦</u>，再扣除<u>申請</u>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三) <u>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p> | <p>一、條次依序變更。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p> <p>二、明訂技術移轉案須繳納營業稅。</p> <p>三、為確保本校可分配之收入金額，擬具體規定專利權授權後，應扣除之費用項目。</p> <p>四、依據科技技術基本法第 6 條及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受聘於本校之教師，其研發成果專利所有權本應屬於本校所有，故無專利所有權歸回本校之情事，爰刪除本規定。</p> <p>五、為確保本校權利，明訂本校以技術作價專屬授權入股新創企業之收益全數歸屬本校，發明人為 0。</p> |
| <p><u>七</u>、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p> <p>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p> | <p><u>八</u>、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p> <p>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p> | <p>條次依序變更。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p> |

| | | |
|---|---|---|
| <p>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p> <p>(一) 納入個人收入。</p> <p>(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p> <p>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p> <p>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p> | <p>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p> <p>(一) 納入個人收入。</p> <p>(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p> <p>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p> <p>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p> | |
| <p>八、技術股權處分管理</p> <p>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於<u>新創公司擬進行增資或上市櫃前</u>，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p> <p>其原則如下：</p> <p>(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p> | <p>九、股權處分管理</p> <p>本校<u>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之</u>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u>收受股權證明次年後，視需要於年底辦理初審作業</u>，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p> <p>其原則如下：</p> | <p>一、條次依序變更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p> <p>二、修改第八點標題文字。</p> <p>三、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之情事，不限於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爰刪除相關文字。</p> <p>四、加列情境條件，得適時提出處分股權之</p> |

| | | |
|---|---|------------------------------------|
| <p>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p> <p>(二) 有關股權處分價格與時點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 <p>(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 <p>(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p> <p>(二) 有關股權處份價格與時點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 <p>(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 <p>時點為「新創公司擬進行增資或上市櫃前」，使之更為明確。</p> |
| <p>九、生效與施行</p> <p>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 <p>十、生效與施行</p> <p>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u>呈校長核定</u>發布施行。</p> | <p>條次變更。 原第十點修正為第九點。</p> |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研產學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13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78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30008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3 條第 1、
2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
過第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098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第 1、
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
過第 1、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海產技字第 10900064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
過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海產技字第 1100008545 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 etc.，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 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

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 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 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 申請人應於送件後 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 96 年度(含 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 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5%。
- (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 30%，發明人至少 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 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 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產學營運委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 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 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 (六) 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領證三年後，請求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 (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衍生稅賦，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 納入個人收入。
 -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

內辦理上繳作業。

九、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收受股權證明次年後，視需要於年底辦理初審作業，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

其原則如下：

- (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 (二) 有關股權處份價格與時點評估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研產學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13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78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30008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3 條第 1、
 2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
 過第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098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第 1、
 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
 過第 1、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海產技字第 10900064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
 過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海產技字第 1100008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修正通過第 1、3、4、5、6、7、8、9、10 條條文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 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 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 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 申請人應於送件後 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 96 年度(含 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 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依科技部規定辦理申請補助 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50%。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5%。
- (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費用。
-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

-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維護五年，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之專利，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如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六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 (五) 研發成果專利權每年至少定期盤點一次。

五、技術轉移程序

- (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

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六、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 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 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 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 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營業稅賦，再扣除已支出之專利權等相關費用 及保障專利權效期之維護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及權利金收入：發明人 0%，校務基金 10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補助計劃，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七、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 納入個人收入。
-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八、技術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於新創公司擬進行增資或上市櫃前，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

其原則如下：

- (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 (二) 有關股權處分價格與時點評估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九、 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新創企業資金來源與本校權益</p> <p>(一)新創企業資金來源： 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u>本校得</u>以研發成果<u>技術</u>作價入股該新創企業。</p> <p>(二)本校權益： <u>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扣除應上繳資助機關之比例後，股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u>補助計畫</u>，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 <p>三、新創企業資金來源與本校權益</p> <p>(一)新創企業資金來源： 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u>校方</u>以研發成果作價入股該新創企業。<u>本校股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p> <p>(二)本校權益： <u>研發成果技術作價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規定辦理。</u>如為執行新創企業<u>計畫</u>，資助<u>單位</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 <p>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及保障本校可分配之收益。 爰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
| <p>四、管理輔導與股權處分</p> <p>(一)新創企業管理與輔導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p> <p>(二)<u>本校技術股權處分價格、時點評估與程序，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八點規定辦理。</u>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u>補助計畫</u>，資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 <p>四、管理與輔導</p> <p>新創企業管理與輔導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p> | <p>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之修正，增列第四點第(二)款，明訂技術股權處分之價格、時點與評估程序等之依據，使之更為明確。</p> |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海產字第 10700250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海產技字第 1080009431 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投入新創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新創企業(以下簡稱新創企業)係指由本校所屬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所籌組之團隊，於新創企業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營利事業，且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於新創企業。

三、新創企業資金來源與本校權益

(一)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校方以研發成果作價入股該新創企業。本校股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二) 本校權益：研發成果技術作價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如為執行新創企業計劃，資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管理與輔導

新創企業管理與輔導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

五、申請流程

新創企業需向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交下列文件進行審查：

(一)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設立申請表。

(二)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營運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經營組織、SWOT分析、產業趨勢、創新產品或創新技術等，及衍生新創事業(公司)終止經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之後續處理機制。

(三) 召開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審議本條文第六條內容。

(四) 與新創企業簽訂本校研發成果授權合約。

六、審查機制

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審查新創企業項目如下：

- (一) 發展潛力。
- (二) 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
- (三)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 (四) 營運計畫可行性。
- (五) 確認技術作價入股數、技術使用年限等之基本條件暨其他相關事宜。

七、借調與兼職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合約簽訂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九、利益資訊揭露

新創企業(公司)提案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十、生效與施行

本實施要點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海產字第 10700250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海產技字第 1080009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修正通過第 3、4 點規定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投入新創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新創企業(以下簡稱新創企業)係指由本校所屬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所籌組之團隊，於新創企業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營利事業，且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於新創企業。

三、新創企業資金來源與本校權益

- (一)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本校得以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入股該新創企業。
- (二) 本校權益：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扣除應上繳資助機關之比例後，股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補助計畫，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管理輔導與股權處分

- (一) 新創企業管理與輔導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
- (二) 本校技術股權處分價格、時點評估與程序，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補助計畫，資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申請流程

新創企業需向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交下列文件進行審查：

- (一)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設立申請表。

- (二)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營運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經營組織、SWOT分析、產業趨勢、創新產品或創新技術等，及衍生新創事業(公司)終止經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之後續處理機制。
- (三) 召開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審議本條文第六條內容。
- (四) 與新創企業簽訂本校研發成果授權合約。

六、審查機制

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審查新創企業項目如下：

- (一) 發展潛力。
- (二) 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
- (三)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 (四) 營運計畫可行性。
- (五) 確認技術作價入股數、技術使用年限等之基本條件暨其他相關事宜。

七、借調與兼職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合約簽訂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九、利益資訊揭露

新創企業(公司)提案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十、生效與施行

本實施要點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